

附件：

博罗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规模（40分）	1.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 8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800 万元的，每超过 2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10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1000 万元的，每超过 3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交易额达 50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5000 万元的，每超过 5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30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3000 万元的，每超过 5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的涉农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类（农业技术推广、育苗育种、病虫害防治、生产托管等）的达到 500 万元，其他类型的达到 800 万元计 3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的，每超过 200 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类每超过 1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总资产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3 分，不达标的扣 3 分。	8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3 分，不达标的扣 3 分。	1500 万元及以上 3 分，的计 3 分，不达标的扣 3 分。	/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生产类企业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他涉农类型企业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3 分，不达标的扣 3 分。
		3.固定资产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2 分，不达标的扣 2 分。	3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2 分，不达标的扣 2 分。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2 分，不达标的扣 2 分。	/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生产企业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其他涉农类型企业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的计 2 分，不达标的扣 2 分。
	企业信用（15分）		1.企业征信（信用）有不良记录的，一票否决，不得评为龙头企业				
			2.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欠税的计 0 分。				
			3.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5 分。				
			4.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计 0 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5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的计 0 分。	6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60%低于 80%（含 80%）的计 3 分，高于 80%的计 0 分。		5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的计 0 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5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基准利率的 50% $\leq$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计 3 分，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 50%的计 0 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15分）		1.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 200 户的计 0 分；达到 200 户（含）的计 2 分；超过 2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加 1 分，最高加 6 分。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500 元（含）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500 元的，每增加 100 元，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设施（10分）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种植的 200 亩及以上；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分别达到 100 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 50 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 500 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 3000 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 100 亩	1.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 3000 亩及以上。达不到的计 0 分。 2.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1.涉农企业（不含农业社会化服务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2.农业社会化服务类企业：有 1 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分，最高计 10 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及以上。 2. 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 20 万只及以上，或蛋鸡存栏 2 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 3000 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 300 头及以上，或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 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 50 亩或年产量 100 吨及以上。 4. 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 6. 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 0 分。	两项计 10 分。 3. 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10 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 10 分： 1. 开展农业统计（纳统）工作的计 2 分 2.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计 1 分。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 4.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生产，计 1 分。 5. 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 2 分 6. 获得政府质量奖、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称号，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7. 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计 1 分。 8. 入围省名牌特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 1 分。 9. 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0. 有专利证书，计 2 分。 11. 有商标注册证（含商标所有者商标使用许可或授权书），计 1 分。 1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3. 拥有新品种权，计 1 分。 14. 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5. 获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计 2 分。 16. 被评为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7. 被列为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8. 被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9.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被评为市级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有其中一项的计 1 分。 20.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 1 分。 21. 获得省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 1 分。				